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日间手术室新风系统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一、采购需求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制冷设备。

5、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参考参数，可联系现场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指标要求（仅作参考） | 备注 |
| 1 | 多联空调室外机（核心产品） | 2 | 台 | 1. 制冷量≥14KW； 2. 制热量≥16KW；   3、制冷（额定输入）功率≤3.75KW；  4、制热（额定输入）功率≤3.85KW；  5、IPLV≥7.3；  6、APF≥5.3；  7、噪音≤56dB(A)； |  |
| 2 | 新风室内机 | 2 | 台 | 1. 制冷量≥14KW； 2. 制热量≥12.5KW；   3、额定功率≤0.165KW；  4、循环风量≥1100m³/h；  5、静压≥300pa；  6、噪音≤44.5dB(A)；  7、机身厚度≤310mm;  8、配线控器; |  |
| 3 | 高压静电杀菌模块 | 2 | 套 | 1. 厚度≤30mm； 2. 功率≤5W； 3. 风阻≤20pa； 4. 白色葡萄球菌净化效率≥99%；   5、电源：220v-50hz |  |
| 4 | 氟系统安装 | 2 | 套 | 含设备吊装、铜管、冷凝排水管、橡塑保温、打孔等 |  |
| 5 | 风系统安装 | 40 | 平方 | 含镀锌铁皮风管、橡塑保温、风口、打孔等 |  |
| 商务要求 |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辅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完工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中标后10日内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地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验收标准 | | 1、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条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验收标准：验收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国家标准。  4、伴随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项目竣工提供竣工资料给采购人。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详细的保养计划；**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要求：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  5、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6、成交供应商供货前，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如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各项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所有原件需经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维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3%。 | | | |
| 保险 | |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 核心产品 | | 1、本项目多联空调室外机（需求表1-2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采购需求一览表的空调设备（需求表1-2项中的空调机组，含室外机及室内机、线控器）必须为同一品牌。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其他要求 | | 1、现场踏勘：□否 ☑是  2、招标文件附件  ☑有，详见： 附件  3、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